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23年4月1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11: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三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5名。

（四）公司监事会主席毛靖先生主持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收益，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.7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。

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